

郑重声明

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

近期，社会上出现了以“沈阳师范大学”或“沈阳师范大学招生办”等名义招收考生的虚假、非法宣传，严重侵害了我校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正当利益。为维护学校的办学声誉，避免广大考生和家长上当受骗，沈阳师范大学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校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代理我校的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从未委派任何个人和机构到各省市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另外，我校也未用 QQ 或微信等形式建立新生群。我校唯一负责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的部门是招生就业指导处，办公地点在我校校部 214 房间，通过全国统一的招生流程录取考生。

2.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体育类、专升本、中职升本等招生类型的考试培训、辅导等业务，凡在各地以我校名义举办的各类考试培训、辅导等办学形式，均与我校无关。

3. 请社会上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鉴别，不盲信、盲从。对听信不实宣传造成的后果，沈阳师范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

沈阳师范大学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提高警惕，严防上当受骗，有关问题请通过正规渠道向我校招生部门咨询。对冒充我校开展虚假招生、培训或辅导的行为，我校保留追究虚假宣传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生咨询电话：024-86574436、86592982

招生信息网：<http://zs.synu.edu.cn>

沈阳师范大学

2020年6月29日